

112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

輔導人員在職訓 18 小時研習培訓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培訓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可報名參加，計 110 人。三天研習全程參加者優先錄取，111 年度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專輔、兼輔教師。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鹿江國際中小學

肆、研習日期：112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三日研習。

伍、研習方式：採線上研習（請於研習開始前兩日留意在全教網所填寫的信箱，通知連結網址，請注意行前通知）。

陸、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柒、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課程表如附件。

捌、預期效益：

-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玖、報名方式：

- 一、112年1月17日至2月2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659252】，逾期恕不受理。三天研習全程參加者優先錄取，111年度尚未參加過此研習之專輔、兼輔教師，優先參加，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
- 三、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和「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 四、請依規定簽到退，研習開始1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人員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 五、請假方式：為避免報名佔缺，於112年2月2日報名截止前發現不克參加者，請自行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於審核錄取後發現不克參加者，請至少於上課前2天E-mail通知本案聯絡人。
- 六、本中心於112年2月3日E-mail寄發研習行前通知，請參訓者務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目前常用Gmail之信箱，若錯誤或未填將損及自身研習權益。
- 七、為維護上課品質及講師智慧財產權，課程進行中請勿拍照、錄音或錄影，謝謝配合。
- 八、因課程內容皆會牽涉到個案案例之說明，請參與教師留意保密原則，且不便兒童旁聽，請參與教師見諒。

拾、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江志偉老師，信箱：artwalker@chc.edu.tw，官方LINE ID：@607hdnqa。

- 拾壹、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 拾貳、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表

112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

在職訓 18 小時研習培訓

研習日期：112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三日研習。

研習方式：線上研習

全教網課程代碼：【365925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2/7 (二)	08:50~ 09:00	開幕式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 陳威龍 科長
	09:00~ 12:00	社政兒保的處理流程與處遇 -通報撰寫及系統合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熊偉智兒保組社工
	13:00~ 16:00	兒少性剝削議題及跟蹤騷擾防治法	雲林縣警察局 偵三隊隊長 薛琮勛
2/8 (三)	09:00~ 12:00	教育與社政的網絡合作	彰化師範大學 王翊涵 教授
	13:00~ 16:00	家暴性侵害防制與司法	群業法律事務所 張捷安律師
2/9 (四)	09:00~ 12:00	校園自傷與自殺處遇 (自傷自殺的評估與系統合作)	台灣放伴教育協會
	13:00~ 16:00	創傷知情觀點的情緒調適與陪伴	淡江大學 張祐誠 助理教授